

訴 願 人 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4356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文山區木柵路○○巷○○弄○○號○○樓頂，以鐵皮（棚架）建造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6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30 日北

市都建字第 0986043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9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435600 號函係於 98 年 5 月 6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98 年 5 月 7 日）起 30 日內提起

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9 月 22 日始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亦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

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綱
委員 林勤玉
委員 賴芳鐘
委員 柯格廷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